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28
28/F, Tower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Road, SIP, Suzhou 215028, China
电话/Tel: +86 512 6272 0177 传真/Fax: +86 512 6272 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一、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3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批准和授权.....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注册或备案.....	6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6
（一）募集说明书.....	6
（二）评级报告.....	7
（三）法律意见书.....	7
（四）审计报告.....	7
（五）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8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9
（一）注册金额.....	9
（二）募集资金用途.....	9
（三）公司治理.....	10
（四）业务运营情况.....	11
（五）受限资产情况.....	12
（六）或有事项.....	14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八）信用增进情况.....	15
（九）存续债券情况.....	15
五、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15
六、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签署页	18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或“本次发行”）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颁发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

“《中介服务规则》”），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张家港市数据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4850828X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财税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	顾春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8日
营业期限	1992年9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包括金融企业相关经营范围，未持有金融企业相关资质证照，是非金融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

1. 设立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江苏省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1997年8月12日，江苏省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组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的批复》（苏政复[1997]101号），批准组建国有独资企业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泰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11,800.00	100.00
合计	11,800.00	100.00

2. 历史沿革变动

2009年5月，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向国泰集团出具《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资本公积等净资产转增资本金的意见》，同意将资本公积等净资产5.02亿元转增资本金。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函》，同意由市财政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增加长期投资18,000万元。

根据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和验字[2009]第1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5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18,000万元，同时已将资本公积85,818,565.95元、盈余公积341,431,487.29元、未分配利润74,749,946.76元，合计50,2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80,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2019年5月，经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签批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5月23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2月23日，根据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通知（张国资〔2020〕80号），顾春浩同志任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何胜旗同志不再担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何胜旗变更为顾春浩。根据中共张家港市商务局委员会文件（张商党〔2020〕188号），顾春浩同志任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何胜旗同志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1年2月4日，发行人注册地址由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大厦变更为张家港市杨舍镇财税大厦6楼。

2025年11月，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决定，因公司监事会改革，公司不设监事、监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其历史沿革均履行了内部决议和工商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发行人于2024年—2026年度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0年，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担任主承销商，并于获得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法律法规及主管机构规定发行中期票据。

根据发行人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行使股东职权。对于公司发行债券事项，须经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审议批准。经核查，2024年7月24日，代表发行人当时股东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作出的《关于同意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批复》。虽然发行人股东发生变更，但不影响原股东已经作出的决定的效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已取得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注册或备案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24年11月7日出具的中市协注〔2024〕MTN108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次中期票据已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本次发行系在注册额度内发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就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编制了《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详细描述了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债务融

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附录等内容。《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提示，包括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系按《募集说明书指引》《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的要求编制，其内容符合上述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募集说明书》内容合法合规。

（二）评级报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无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经办律师施洋、徐晨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规则指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355058797Q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国浩律师事务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所属机构具有参与交易商协会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施洋律师执业证号：13205201610188890，徐晨律师执业证号：13205202210506150，具备就中国法律出具专业意见的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23048号、信会

师报字[2025]第 ZA22474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228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持有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且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资格的机构，具备就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法定资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注册会计师向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时具有所需的从业资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指派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6827567）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40H232010001）。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告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南京银行具备一般主承销商资格（银行类机构），可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3962T）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1H111000001）。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告的《非金融企

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工商银行具备一般主承销商资格（银行类机构），可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注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2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协会债券，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本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利息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发行人本部	23 苏国泰 MTN002	4.50	2.00	0.00	2023/7/19	2026/7/19	3.30	南京银行、中信证券	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否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承诺：“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不用于新建房地产项目和土地储备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不

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股权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发行人贸易业务合法合规，不涉及融资性贸易、不存在通过虚假贸易收入美化报表情况，不存在空转、走单等造假行为、不存在偷税和漏税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符合《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第四条规定。

（三）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建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内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全部职权并依《公司法》规定履行职责，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3人，由公司股东从董事中选聘；公司设经理1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发行人目前下设：综合办公室、财务部、投融资管理部、资产运营部和审计监督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规定了股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法人治理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经营范围、业务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其业务经营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投资金额	资本金到位情况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度增加金额	2025 年度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5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项目是否合规
越南纺织染整建设项目	55,269.92	已到位	10,283.38	9,493.29	834.28	18,942.39	73.1	是

鉴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建工程施工地点涉及境外国家等客观情况，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在建工程的项目资料，被抽查的在建工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上述项目进展阶段，

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已获得必要的审批、审核或备案手续的批文，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 161,119.03 万元，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06,155.24
固定资产	26,295.88
应收票据	15,694.02
应收款项融资	7,852.13
无形资产	5,121.75
合计	161,119.03

1. 抵押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3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四级子公司衢州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超威）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ETO20400001820230100000004 的《借款合同》，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合同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2 月 13 日，该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衢州超威年产 2100 吨锂电池材料项目。同时衢州超威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CHET20400001820230100000006 的《在建工程抵押合同》，

以在建工程（包括已完工部分及未完工部分）和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803 号）为前述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衢州超威实际借款金额人民币 13,000.00 万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3,715,343.05 元，抵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1,539,364.24 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威新能）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20202201100001452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7,000 万元，合同贷款期限为 7 年，即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28 日止，该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用于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新建项目。同时超威新能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3220202201100001452 的《抵押合同》，协议约定项目建设期，由抵押人超威新能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本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项目建成后，由抵押人超威新能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威新能实际抵押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88,486,486.49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7,502,145.67 元，抵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91,419,433.00 元。

2. 质押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四级子公司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华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签订的《票据池融资服务协议》约定，将票据交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统一管理，并进行票据质押融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金额为 78,521,338.86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处于质押状态。另有发行人四级子公司宁德华荣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签订的《票据池融资服务协议》约定，将票据交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统一管理，并进行票据质押融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银行承兑汇票处于质押状态。

2021年5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B30821051404）和借款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B30821051407），为债务人张家港弘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以持有的张家港弘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1,10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担保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质押担保期限为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张家港弘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为8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5月12日至2026年10月29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余额308,000,000.00元。

上述受限资产的情况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但仍不能排除因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债务，从而导致部分财产面临被处置风险。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或有事项

1. 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6,160.00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¹	张家港弘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60.00	否
合计		6,16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仍不能排除因被担保人不能按期清偿债务，从而导致担保人发生代偿的风险。经审核，上述对外担保已依法生效；发行人签订、履行上述担保合同不会构成本期中

¹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间接持有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35%的股份，虽未超过50%，发行人为最大股东，对股东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具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报表

期票据发行的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成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文件，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或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九）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律师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及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合计 11.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余额	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	本息偿付是否正常
本部	23 苏国泰 MTN002	2023-7-19	2026-7-19	3 年	4.50	4.50	3.30	南京银行、中信证券	是
本部	24 苏国泰 MTN001	2024-3-18	2027-3-18	3 年	1.00	1.00	2.82	南京银行、中信证券	是
本部	24 苏泰 01	2024-4-26	2029-4-26	5 年	1.50	1.50	2.90	中信证券、国泰君安、东吴证券	是
本部	25 苏国泰	2025-02-14	2028-02-14	3 年	4.00	4.00	2.17	南京银行、浦发银行、工商银行	是

MTN001									
合计	-	-	-	11.00	11.00	-	-	-	-

五、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披露了持有人会议机制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持有人会议机制的主要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27号）等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二）主动债务管理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披露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披露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主要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本期中期票据无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取得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期中期票据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并属于额度内发行。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潜在法律风险。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出具，正本一式 一 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建新

经办律师：施 洋

经办律师：徐 晨